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倪紹紋  
電話：22289111#54708  
傳真：25260640  
電子信箱：shao5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00051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合先敘明。
- 三、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 (一)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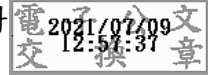


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